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曾瀝儀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68

傳真：04-22502374

電子信箱：j0043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16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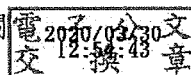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9條之1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9年3月30日以台內地字第1090261617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臺北市、嘉義市、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除外）、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營建署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電子公布欄



地政處地用科 109/03/30



1090059843